

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宣讀上（第 26）次委員會議紀錄，認為無誤予以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案名：為修正上（第 26）次委員會議紀錄中，討論事項二之決議二所提案名「廢止及改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、155 巷 136 弄（辛亥段五小段 154-4、158、159、167、171-2、172-2、173-2、181 地號等 8 筆）部分現有巷道案」漏列 181-3、181-7、181-9 三筆土地部分，謹報請 公鑒。

決議：洽悉，惟建議爾後報告資料文字敘述宜更明確清楚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名：為 建設有限公司申請「廢止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430-56 地號內（康寧路一段 255 巷部分）現有巷道」案，謹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基地四周計畫道路均已可供通行使用，故基地內現有巷道廢止尚無礙民眾通行，爰同意本案現有巷道予以廢止。
- 二、現有巷道廢止後其有關地上物、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
- 三、本案所涉排水溝改道設計圖說均需依規定程序經本府工

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可。至其改道工程，申請人若
本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48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（

編號 陳情

社區) 同意，則負責併案施作本案基地所臨接及
南延伸至康寧路一段道路側邊之排水溝設施；若無法
得該社區之同意，則請就基地內改道工程施作，以銜
南端原有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。

社區管
委員會

四、進行排水溝改道施工前，為提高原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
之效能請先進行區域疏浚工程，且改道後排水溝施作完
竣符合排水功能及需求前，原有排水溝不能廢止，施工
期間並須維持工區範圍及週遭區域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
暢通。

五、陳情人建議本案所臨接計畫道路交叉口高程，希望調降
幅度大於 50 公分之部分，非本會審議權責範圍，建請
府都發局(測量科)及相關單位依專業再次檢討及考量
依權責處理。
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之決議，詳如後
附綜理表。

